

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关于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（GXZC2025-G1-003622-JGJD）分标 1 采购结果质疑函的最终答复

质疑单位名称：江西新波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甘泉村大屋组 55 号 107 室

授权代表人：汤鹏

联系电话：13707820731

江西新波贸易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到由贵公司递交的关于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（GXZC2025-G1-003622-JGJD）分标 1 采购结果的质疑函，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，进行了认真研究核实并征询采购人的意见，现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，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回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:评估结果公示中认定我公司"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完整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。"原因不予通过资格审查的处理的异议。

贵公司认为，评标委员会关于“贵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完整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”的认定缺乏事实依据，属于认定事实错误。该错误认定直接导致贵公司投标被否决，严重损害了贵公司的合法投标权益。依据为已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关于“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(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)”的相关要求，提交了第三季度(2025 年 7 月至 9 月)的纳税证明，因该季度未产生增值税，仅发生了印花税，但该税种也属于正常纳税范畴，已经能证明贵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记录，招标文件也并未说明税种需要包含哪些，因此贵公司提供的

纳税证明为依法出具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完整覆盖了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范围和期限，不存在任何缺失或不规范之处。

质疑答复 1:

经核查，资格评审小组严格按《招标文件》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，《招标文件》要求“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（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，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。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，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）”，贵公司投标文件中的“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”为“第三季度（2025 年 7 月至 9 月）的纳税证明”，该证明材料仅显示印花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[供应商资格条件材料] 第二款 财务状况报告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“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（国税、地税）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……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。”贵公司提供的纳税证明仅显示印花税不能充分证明已依法纳税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《招标文件》的要求，贵公司第三季度未产生增值税，仅产生了印花税，应按《招标文件》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。

综上，贵公司未按照《招标文件》要求提供“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相关材料”，资格审查不通过，投标无效。贵公司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的规定，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。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7 日